

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6.2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07	速偵	90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潘○和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07	速偵	90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卿	緩起訴處分
合	107	偵續	32	偽證	花高分檢	陳○源	緩起訴處分
作	107	偵	1751	詐欺	鳳林分局	陳○煙	起訴
作	107	偵	1767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蔡○諺	起訴
作	107	偵	2229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戴○穎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7	偵	2247	業務過失致死		黃○良	緩起訴處分
作	107	偵	2363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梁○軒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偵	236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王○惠	聲請簡易判決
作	107	毒偵	549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林○國	起訴
作	107	調偵	100	竊盜	花蓮壽豐鄉所	林○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07	調偵	101	竊盜	花蓮壽豐鄉所	林○維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7	偵	1398	侵占	臺灣高檢	葉○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7	偵	219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陳○華	不起訴處分
強	107	偵	2355	竊盜	吉安分局	曾○榮	起訴
強	107	偵	2355	竊盜	吉安分局	蔡○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7	偵	2572	詐欺	臺灣高檢	王○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07	毒偵	529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陳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7	毒偵	547	毒品防制條例	檢○官簽分	林○聖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07	撤緩	80	不能安全駕駛	執○科簽分	李○琴	撤銷緩起訴處分
勤	107	毒偵	567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劉○達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偵	79	傷害	檢○官簽分	林○傑	起訴
愛	107	偵	80	傷害	檢○官簽分	林○傑	起訴
愛	107	偵	81	恐嚇取財得利	檢○官簽分	林○傑	起訴
愛	107	偵	1393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劉○源	起訴
愛	107	偵	1394	恐嚇取財得利	檢○官簽分	林○傑	起訴
愛	107	偵	1394	恐嚇取財得利	檢○官簽分	林○喆	起訴
愛	107	偵	1394	恐嚇取財得利	檢○官簽分	許○誠	起訴
愛	107	偵	1394	恐嚇取財得利	檢○官簽分	鄭○譯	起訴

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6.2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愛	107	偵	1446	贓物	檢○官簽分	胡○泓	起訴
愛	107	偵	1446	贓物	檢○官簽分	董○堂	起訴
愛	107	偵	1619	贓物	花蓮分局	董○堂	起訴
愛	107	偵	1624	恐嚇取財得利	檢○官簽分	曾○偉	起訴
愛	107	偵	1720	贓物	花蓮分局	胡○泓	起訴
愛	107	偵	2022	贓物	花蓮憲兵	董○堂	起訴
愛	107	偵	2023	贓物	花蓮憲兵	胡○泓	起訴
愛	107	偵	2283	妨害自由	花蓮分局	林○傑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愛	107	偵	2283	恐嚇取財得利	花蓮分局	林○喆	起訴
愛	107	偵	2283	恐嚇取財得利	花蓮分局	許○誠	起訴
愛	107	偵	2283	恐嚇取財得利	花蓮分局	曾○偉	起訴
愛	107	偵	2283	恐嚇取財得利	花蓮分局	劉○源	起訴
愛	107	偵	2283	恐嚇取財得利	花蓮分局	鄭○譯	起訴
愛	107	偵	2393	傷害	花蓮憲兵	林○傑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愛	107	偵	2393	毀棄損壞	花蓮憲兵	林○喆	起訴
愛	107	偵	2393	毀棄損壞	花蓮憲兵	許○誠	起訴
愛	107	偵	2393	毀棄損壞	花蓮憲兵	曾○偉	起訴
愛	107	偵	2393	毀棄損壞	花蓮憲兵	劉○源	起訴
愛	107	偵	2393	毀棄損壞	花蓮憲兵	鄭○譯	起訴
愛	107	撤緩偵	7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黃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撤緩偵	7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華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戒毒偵	23	毒品防制條例	臺東戒治所	蔡○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7	偵	1285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張○程	起訴
誠	107	偵	2421	竊盜	新城分局	杜○朗	起訴
誠	107	偵	2457	詐欺	花蓮分局	賴○謙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7	毒偵	294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張○程	起訴
誠	107	毒偵	520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張○程	起訴
誠	107	毒偵	552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林○萍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毒偵緝	35	毒品防制條例	中一分局	江○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6.22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誠	107	毒偵緝	36	毒品防制條例	中一分局	江○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誠	107	毒偵緝	37	毒品防制條例	中一分局	江○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